

考試科目	公司法	系所別	風管所法律組	考試時間	2月6日(二)第4節
<p>1. 何謂「揭穿公司面紗」？何謂「反向揭穿公司面紗」？試說明、舉例、並分析對我國法之啟示。(25%)</p> <p>2. 公司法第 193-1 條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6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試分析上述規定之利弊得失。(25%)</p> <p>3. 試說明公司法第 172-1 條股東提案權之要件。A 與 B 為公開發行股票之甲公司股東兼任董事，各持有已發發表決權股 10% 與 8%。C 則持有該公司 5% 之無表決權股。在某次董事會決議，在董事 D 與 E 主導下，經 7 分鐘討論後，決議將公司實收股本 50% 之資金投資於其等之好友乙之公司。A、B 與 C 對此甚為不滿。A 認為 D 與 E 之作為違法，故於股東會召集前提案請求訴追兩者之責任。B 則提案要求公司應增加盈餘分派。C 則提案應儘速召集股東臨時會以修改公司章程。試分析前述之三個提案是否妥當？(25%)</p> <p>4. 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生物科技為主要業務，擁有製作疫苗之設備。疫情過後，公司業務受到嚴重影響。A 董事認為公司應該繼續開發其他疫苗，B 董事則認為應該轉往醫療美容器材等方向。兩人爭執不下，董事長 C 不堪其擾，遂決定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將此議案由股東公決。並隨即發出會議通知，訂明於一週後開會。在股東臨時會中，以普通決議決定不再發展疫苗，C 乃自行將製作疫苗之設備悉數轉讓予 D 公司。試依據公司法理分析上述事實。(25%)</p>					
備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p> <p>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